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血液透析試辦計畫」問答輯

【醫事機構版】

第一版114年9月11日

第二版114年12月12日

Q	A
請問本試辦計畫是以VPN線上申請還是書面公文？本試辦計畫代碼為何？(包含院所資格代碼、參與人員資格代碼)；院所是否比照其他計畫，得自VPN/醫務行政/特約機構作業，申請加入本計畫及參與人員資格？	1. 本試辦計畫由同時具備各項資格之本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填具「全民健康保險居家血液透析試辦計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以函送本署分區業務組或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 2. 電子化方式申請，得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透過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醫事機構試辦計畫線上申請作業」，以試辦計畫代碼：「23：居家血液透析試辦計畫」，提出申請，計畫申請書及佐證文件請一併上傳至VPN系統。
醫療院所向本署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後，如何確認台灣腎臟醫學會針對參與院所及人員資格的初審結果？	本署分區業務組得將院所申請資料，轉請台灣腎臟醫學會協助初審後，再參酌初審結果，辦理院所資格核定。
申請書中院所資料之「血液透析治療累計人數」須達2千人次以上，累計期間如何界定？	<u>以同一醫事機構代碼申報下列血液透析醫令合計計算，累計達2,000人次以上。</u> 未限定計算區間，亦不限於當年度。 ◆ 58001C：「血液透析(一次)－住院」 ◆ 58027C：「血液透析(一次)－門診急重症透析」 ◆ 58029C：「血液透析(一次)－門診一般透析」
護理人員至少一年以上血液透析護理經驗，其認定方式為何？	申請院所需提具護理人員在職證明文件，並於證明文件中明確註記該人員在該院所血液透析單位服務之起迄日期，以供本署認定其累計工作年資達一年以上。
健保署是否提供病人同意書範本？	本署不另訂同意書內容格式，請各醫院

Q	A
	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醫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證書如何認定?	1. 醫師：檢附相關學會核發之「居家血液透析教育訓練課程(實體)」完訓證明，且明確標示下列內容： (1) 課程名稱：「完成居家血液透析教育訓練課程(實體)」 (2) 課程時數：2 小時以上 (3) 上課日期 2. 護理人員： (1) 教育訓練：檢附相關學會核發之「居家血液透析教育訓練課程(實體)」完訓證明，且明確標示下列內容： A. 課程名稱：「完成居家血液透析教育訓練課程(實體)」 B. 課程時數：2 小時以上 C. 「考試合格」字樣 D. 上課日期 (2) 臨床訓練：檢附醫院核發之「居家血液透析護理師一個月訓練證明」，且明確標示下列內容： A. 受訓者姓名及身分證號 B. 受訓日期起迄日 C. 訓練單位醫師及護理長簽章
試辦計畫中，參與人員是否需同時具備醫師及護理人員?	依據本試辦計畫規定，參與院所必須同時具備「院所資格」、「醫師資格」及「護理人員資格」三項條件。
參與本試辦計畫之醫事人員是否有專任限制?可否以兼任方式參與?	本試辦計畫參與院所須至少有一名專任腎臟科專科醫師，其他醫事人員需為專責人員，惟若屬兼任者，則應說明人力配置之適當性。
事前審查系統是否已完成建置(含院所VPN送件及審查後核定結果回覆)?	收案對象循「一般事前審查申請」流程辦理，本署不另建置 VPN。
完成8-12週訓練前(訓練期間)是否	P8701C「居家血液透析(次)」須於病人完

Q	A
可申報P8701C「居家血液透析(次)」?	成第二次訪視並結訓後，始得申報。
病人收案後，是否仍可申報門診或住院血液透析醫令?(即到院/居家交替透析情形)?	本項涉及病人安全與院所申報醫療費用之合理性，本署已洽相關醫學會協助提供專業意見。過渡時期如有異常申報情形，請分區業務組以專案方式送請專業審查認定。
本項服務項目是否需待有個案時再申請，或應先行申請參與計畫?	1. 建議醫療院所先自行審視是否符合院所資格，如欲參與本試辦計畫，應安排醫師及護理人員完成課程教育訓練，並完成護理人員為期一個月的實務訓練，得依本試辦計畫附件1填具申請表，函送本署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 2. 至於收案對象，須經醫師評估適合在宅或機構執行血液透析之病人，並經保險人事前審查同意後，始得執行。